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化星先生、赵玉剑先生、王笃强先生、王英明先生、陆幼辰先生、邹方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认为朱化星先生、赵玉剑先生、王笃强先生、王英明先生、陆幼辰先生、邹方平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工作经历等具备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相关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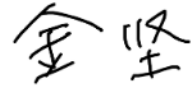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夏云先生、张宗新先生、金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认为宋夏云先生、张宗新先生、金坚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工作经历等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相关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金坚（签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金' and '坚'.

2024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宋夏云（签字）：



2024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赵玉剑（签字）：赵玉剑

2024年4月2日